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相关内容，现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497,888,757.79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,089,520,076.21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内已分配利润 57,941,100.96 元和提取的盈余公积 13,433,021.97 元后，母公司口径截止 2020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516,034,711.07 元，低于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（1,987,641,700.57 元）。因此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516,034,711.07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,931,370,0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

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,597,951.12 元, 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3.90%;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, 剩余未分配利润 1,448,436,759.95 元, 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, 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 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, 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 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22 日,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8日